

遺失物招領公告

遺失物	拾得處所	公告日期	備註
現金	本分署 12樓	112.10.12	依據民法第 803條第2項

以上遺失物（現金）留存本室保管，請遺失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通知本室（8995-6888分機303、304）協助後續領回作業。

